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公務機關計有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稱物管局)及輻射偵測中心等4個機關；而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於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9月27日施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並依該法設置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由上述原能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轄下設有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而原所屬核研所則於該會組織法施行日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受其監督。

前揭機關112年度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2億6,483萬1千元、決算審定數4億3,462萬9千元(含實現數4億3,319萬5千元及應收數143萬4千元)，預算達成率164.12%，歲出預算數27億9,327萬2千元、決算審定數27億4,194萬6千元(含實現數25億8,320萬6千元及應付保留數1億5,874萬元)，預算執行率98.16%；至所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112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842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2,248萬5千元增加594萬2千元(增幅26.43%)。謹就原能會主管(核安會及所屬)112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三、迄112年底，核研所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及「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均尚有鉅額之預算保留數待執行，允宜加強管控辦理時程

核研所辦理之「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以下稱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及「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以下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迄112年底之保留數各為7,357萬5千元及1億5,834萬5

千元，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說明如下：

(一)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112 年度執行率 70.27%，惟因館舍建築工程多次流標等因素，致保留比率高達近 30%，允宜積極辦理

1.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係核研所規劃建置之國家級質子與中子科學應用之中型迴旋加速器，用以提供基礎科學、生醫、太空、國防、材料及半導體等領域之試驗環境；該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惟因物價上漲及匯率變動等因素，112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15 億 4,473 萬 5 千元增至 16 億 5,590 萬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9 億 690 萬元，用以採購迴旋加速器本體與相關實驗儀器設備及建立國家級實驗室，另公共建設經費 7 億 4,900 萬元，用以興建館舍建築¹。

2. 該計畫由核研所編列公務預算辦理²，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4,750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393 萬 4 千元，執行率 70.27%，且因館舍建築工程多次流標、迴旋加速器及附屬設備購置案履約期限未屆等因素，致保留數高達 7,357 萬 5 千元(保留比率 29.73%，詳表 1)；該年度執行狀況經審計部查核略以，館舍建築工程未審慎評估合理預算而多次流標，而其雖於 113 年 4 月決標，然決標金額高於同年 1 月所修正之公共建設經費預算數，且因該館舍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後至 115 年 4 月，致迴旋加速器本體交貨後尚需另覓合適位置存放，待館舍工程完工後始得進廠安裝及測試³。以上，該計畫

¹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列總經費為 18 億 1,097 萬 4 千元，其中科技發展經費 10 億 6,197 萬 4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 7 億 4,900 萬元。

²核研所改制行政法人後，113 年度起由核安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國原院辦理。

³詳見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丁-102 頁。

首年度執行即發生鉅額保留，且因館舍建築工程多次流標，致迴旋加速器本體交貨後需延後安裝及測試，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並落實管控進度。

表 1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112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經費需求數
迴旋加速器與放射性同位素研製國家實驗室	671,695
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國家實驗室	60,279
中子應用研究國家實驗室	127,028
興建館舍建築(土建與機電)	749,000
系統工程(幅防等)	47,898
經費合計數	1,655,900
112 年度預、決算狀況	
金額及比率	
預算數(A)	247,509
累計執行數(B)	173,934
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B/A)	70.27
保留數(C)	73,575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C/A)	29.73

說明：本表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含賸餘數 14 萬 8 千元。

資料來源：112 年 1 月「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核定本及國原院提供。

(二)六氟化鈾處置計畫辦理期限由 108 年度展期至 113 年度，惟迄 112 年底尚有保留數 1.58 億元待執行，允宜強化履約控管並加強辦理

1. 六氟化鈾處置計畫係核研所規劃處置其於 68 至 72 年間自美、法兩國購入供實驗研究所餘之核子物料，並依臺美民用合作會議之機制，請美方協助將所存放之六氟化鈾運回美國進行穩定化處理及處置，且於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各編列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辦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相關民間廠商辦理，爰其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合共 1 億 5,530 萬 8 千元)；嗣分別因國外廠商處理後仍需

將氧化鈾回運至我國，與該計畫所規劃將全數於境外處理之目標未符、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致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多次辦理修正後，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延後至 113 年度。

2. 該計畫 104 至 112 年度法定預算計 3 億 4,061 萬 2 千元，其中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分別因尚未簽訂契約、雖已簽訂合作備忘錄惟歷時 4 年未支用預算保留款而予繳庫，106、109 及 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 107、108、110 及 112 年度預算概因六氟化鈾運送前置檢測、驗證等作業尚未完成，後續國內陸運及國外海陸運等經費需俟實際運送完成後方予支付，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技師無法來台執行六氟化鈾桶完整性檢測作業等因素而辦理經費保留；迄 112 年度決算，法定預算 3 億 4,061 萬 2 千元，實支數僅 2,230 萬 2 千元(占比 6.55%)，保留數及賸餘繳庫數卻分別為 1 億 5,834 萬 5 千元(占比 46.49%)及 1 億 5,996 萬 5 千元(占比 46.96%)，除凸顯該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周延致預算編列後未能執行而繳庫外，且尚餘之鉅額保留數仍待積極辦理並強化履約控管(詳表 2)。

表 2 104 至 112 年度「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104	45,000	-	45,000	1,050	900	43,050	45,000
105	75,000	900	75,900	1,208	74,692	-	75,900
106	-	74,692	74,692	-	74,692	-	74,692
107	89,500	74,692	164,192	2,174	120,464	41,554	164,192
108	65,808	120,464	186,272	1,487	184,785	-	186,272
109	-	184,785	184,785	5,913	104,180	74,692	184,785
110	23,990	104,180	128,170	549	127,621	-	128,170
111	-	127,621	127,621	7,691	119,312	618	127,621
112	41,314	119,312	160,626	2,230	158,345	51	160,626
合計	340,612	-	-	22,302	158,345	159,965	340,612

說明：表列決算均為審定數。
資料來源：國原院提供。

綜上，核研所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及六氟化鈾處置計畫，迄 112 年底均有鉅額之預算保留數尚待執行；其中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因館舍建築工程多次流標，致迴旋加速器本體交貨後需延後安裝及測試，首年度執行即保留 7,357 萬 5 千元，而六氟化鈾處置計畫辦理期限由 108 年度陸續展延至 113 年度，且迄 112 年底發生尚有保留數 1 億 5,834 萬 5 千元待執行，允宜一併積極檢討辦理並落實管控進度。